

秘書處公告

主旨：公告110學年度校務會議當然委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

說明：110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任期1年（110.08.01~111.07.31），當然委員暨各代表委員名單如下：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當然委員	行政單位		黃月桂	校長	
		1		易光輝	第一副校長
		2		王惠娥	副校長
		3		潘世尊	副校長
		4		張聰民	副校長
		5		胡庭禎	副校長
		6	秘書處	王惠娥	秘書長
		7	教務處	范煥榮	教務長
		8	學生事務處	張嚴仁	學務長
		9	總務處	黃敏霞	總務長
		10	研究發展處	林聖敦	研發長
		1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田其虎	國際長
		12	圖書資訊處	林佩蓉	圖資長
		13	人事室	洪國禎	主任
		14	會計室	洪偉倫	主任
		15	教學發展中心	熊德筠	主任
		16	推廣教育中心	蔣芳如	主任
		17	護理學院	陳淑齡	院長
		18	醫療健康學院	陳慧霞	院長
		19	民生創新學院	陳玉舜	院長
		20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	院長
21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2	通識教育中心	易光輝	主任
教師代表	23	護理科	謝東呈	副教授
	24	護理系	張彩秀	副教授
	25		蕭明裕	副教授
	26		江采宜	副教授
	27		王文綺	副教授
	28		王如玉	副教授
	29		物理治療系	吳錫昆
	30	營養系暨營醫學所	魏秋偉	副教授
	31	生物科技系(所)	張嘉麟	副教授
	32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劉獻岳	助理教授
	3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陳建宏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4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所)	林佳靜	教授
	35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施博文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6	食品科技系(所)	柯耀筆	教授
	37		蔡政志	特聘教授
	38		黃進發	副教授
	39	餐旅管理	吳胤瑱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0		吳松濂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1		莊文隆	專案助理教授
	42	化妝品應用系(所)	黃文盈	副教授
	43		陳明仁	副教授
	44	美髮造型設計系	呂佩芸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5	幼兒保育系	蔡桂芳	副教授
	46	文化创意產業系	王靜儀	副教授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47	運動休閒系	劉進枰	副教授	
	48	國際溝通英語系	朱玉妮	副教授	
	49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王瑞	副教授	
	智慧科技學院	5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所及職業安全與 防災研究所	蘇弘毅	特聘教授
		51		江金龍	教授
		52		周偉龍	教授
		53	資訊工程系	童建樺	教授
	54	生物醫學工程系	蔡明慈	副教授	
通識	55	通識教育中心	閔宇經	副教授	
職員工代表	56	餐旅管理系	沈玉芳	專員	
	57	教務處	蔡旻璇	專員	
	58	教務處招生中心	李育姍	專員	
	59	教學發展中心	劉梅君	專員	
學生代表	60	學生會	鄭家詠	會長	
	61	學生會	林雨萱	副會長	
	62	畢聯會	李念哲	會長	
	63	學生議會	林佩靚	議長	
	64	學生議會	黃柔綺	副議長	
	65	學生議會	黃冠旻	學權委員長	
	66	自治性社團	甘依儒	主席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校務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2次缺席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